

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

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

-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需檢附實支醫療費收據及明細) ☐喪葬補助(需檢附實際喪葬費收據及明細)
☐緊急災害救助(針對重大天災或火災等災害事件)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複選)

※急難事由說明：(具體說明申請人及其家庭近半年內所遭遇的困難、急難事件及需本會協助之處)
 (本欄位請勿空白! 如填寫內容較多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或於其他紙張書寫補充說明)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士請填護照或居留證號)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戶籍地址	☐ 同上；或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與配偶分居(尚有婚姻關係) ☐離婚 ☐喪偶 ☐其他，請說明：_____				
扶養子女	☐ 無子女 ☐ 有子女，共_____人				

屋舍狀況	☐ 自宅 (○無貸款 ○有貸款, 每月房貸_____元) ☐ 租屋 (每月租金_____元) ☐ 借住親友家 ☐ 無固定居所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社福類別	☐ 無 ☐ 列冊低收入戶 (第_____類/款) ☐ 列冊中低收入戶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第_____類, 等級: ○輕 ○中 ○重 ○極重度) ☐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傷病名: _____) ☐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 ☐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身分 (○1.5 倍; ○2 倍)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三、申請人家庭概況	
居住狀況	☐ 獨居者 ☐ 與其他家人同住 (含申請人共_____人) ☐ 入住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家庭成員概況	請繪製家系圖, 或以條列式方式說明: 1. 同住成員稱謂、2. 年齡、3. 職業或就學狀況、4. 健康或失能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狀況、5. 成員間平時互動關係…等
四、近半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半年 全家經濟來源	全家有工作人口: _____人 無工作 (被扶養或待業中) 人口: _____人
	☐ 完全無收入或補助 ☐ 工作收入 (○正職, 每月薪資約_____元; ○兼職或臨時性, 每月薪資約_____元) ☐ 領取社會保險給付, 每月共_____元 (○勞保 (失業給付、退休金) ○農保 (老農津貼) ○漁保 ○軍公教 (含榮民/榮眷) ○國民年金) ☐ 領取政府或慈善單位補助, 每月共_____元 現有補助項目及內容, 請於下面欄位「每月或定期補助」項目勾選並說明 ☐ 親友支持或奉養, 每月資助金錢約_____元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每月全家總收入共: _____元 (無收入請填 0)

每月或定期 補助	☐ 無 ☐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就學生活補助，每月共_____元 ☐ 身心障礙者補助，每月_____元 ☐ 弱勢/單親/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每月_____元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每月_____元 ☐ 中低收老人生活補助，每月_____元 ☐ 政府租屋補助，每月_____元 ☐ 其他補助，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及每月金額： (範例:家扶基金會每月補助 1700 元)
近半年已領取 單次補助	☐ 無 ☐ 政府急難救助金，補助日期及金額:_____ ☐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補助日期及金額:_____ ☐ 教育部學產基金或學校補助，補助日期及金額:_____ ☐ 政府社會保險一次性給付(包含軍/公/教/勞/農/漁保及國民年金之生育、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補助日期及金額:_____ ☐ 食物銀行物資 ☐ 其他慈善補助，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日期及金額： (範例:慈濟基金會 108 年 10 月補助 5000 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08 年 11 月補助 5000 元)

五、應 備 文 件(已備齊請勾選)

- ☐ 1.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正本)
- ☐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 3. 低收入戶證明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 5. 身心障礙證明 ☐ 6.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 7. 全戶每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財產歸屬清單
- ☐ 8. 醫療診斷證明 ☐ 9. 醫療收據及明細 ☐ 10. 死亡證明書 ☐ 11. 喪葬費收據及明細
- ☐ 1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13.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 14. 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_____

- 申請人同意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附件，以作為申請「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急難救助」之使用。
- 申請人同意配合「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進行電話訪問、家庭拜訪、或面對面訪談等方式，並同意「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與第三方相關人員(例如村里長或幹事、公所承辦人、老師或社工人員等)進行訪問及資訊蒐集，以作為補助審核及評估之參考依據。
- 申請文件經「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收件後依個資法之規定將予以嚴格保密及保管，恕不退還；如申請人在審核期間需求已解決或改變意願不願接受協助時，應主動聯繫「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請求停止訪查及審核等業務執行，申請人依本申請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本會將銷毀處理。

★申請人已閱讀上述三點告知，內容了解並同意，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急難救助」專案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守護心國際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專案，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急難救助」專案補助款之申請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特徵類(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子女人數)，社會情況(如職業、職稱)，健康紀錄(疾病史)及其他如本會官方網站上「線上通報」及「急難救助辦法」所列出之內容，以及本會「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項目。

參、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

三、方式：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會之管理、營運等外，本會將有以下利用，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1.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
2.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
3. 公益推展：本會及合作廠商，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尚祈見諒。

以上資訊，本人均已完整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內容，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